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9,618	176,943
銷售成本		<u>(151,538)</u>	<u>(169,681)</u>
毛利		8,080	7,262
其他收入	5	5,856	5,329
應付董事款項獲豁免所產生之收益		–	12,170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323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658)	(3,342)
撇減存貨		(464)	–
行政開支		(16,430)	(14,374)
融資成本	6	<u>(1,671)</u>	<u>(1,8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9,287)	21,563
稅項	8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9,287)</u></u>	<u><u>21,563</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9,287)	21,56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9,287)</u></u>	<u><u>21,563</u></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u><u>(0.15)港仙</u></u>	<u><u>0.35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股息	11	<u><u>無</u></u>	<u><u>無</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6	752
可供出售投資		—	4,658
		<u>936</u>	<u>5,41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31	7,077
存貨		13,672	10,604
應收賬款	12	18,368	15,1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608	23,464
		<u>66,479</u>	<u>56,2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24,084	32,94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70	64,830
無抵押借貸之應付利息		19,384	18,882
計息借貸		40,473	28,555
應付董事款項		15,147	21,120
		<u>181,358</u>	<u>166,328</u>
流動負債淨額		<u>(114,879)</u>	<u>(110,0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943)</u>	<u>(104,65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1,749	61,749
儲備		(175,692)	(166,405)
		<u>(113,943)</u>	<u>(104,65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水平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9,287,000港元，其於該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14,8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66,000港元)及113,9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656,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 本集團一直就取得新營運資金與準投資者進行積極商討；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應付到期負債；及
- (iii)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自營運取得足夠現金流量。

能否從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乃取決於聯交所是否批准復牌方案以及本公司股份能否成功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恰當之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下列與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因此有以下若干額外披露：

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而須披露之資料相比，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收錄有關公司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及由其產生之風險程度需額外披露。該等披露載於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4及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更多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該等新披露載於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在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而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業務產生之收益。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收入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8,734	99,048
香港	40,884	77,895
	<u>159,618</u>	<u>176,943</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	29,091	57,330
香港	38,324	4,342
	<u>67,415</u>	<u>61,672</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		
中國(不包括香港)	26	50
香港	509	14
	<u>535</u>	<u>64</u>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8	164
佣金收入	3,199	2,659
匯兌差額收益	2,427	1,336
其他	52	1,170
	<u>5,856</u>	<u>5,329</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755	1,214
其他借貸成本	916	591
	<u>1,671</u>	<u>1,805</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51,538	169,6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24	7,6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	8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555	44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0
– 其他服務	960	–
撇銷壞賬	64	–
折舊	351	28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91	1,816
	<u>1,591</u>	<u>1,816</u>

8.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香港及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包括虧損約10,1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10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9,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1,5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174,917,000股(二零零七年：6,174,9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盈利。

11.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欠款。鑑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多個不同客戶相關，故並無信貸高度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8,286	14,977
91至180天	82	3
181至365天	-	137
1年以上	2,971	2,971
	<hr/>	<hr/>
	21,339	18,088
減：呆賬撥備	(2,971)	(2,971)
	<hr/>	<hr/>
	18,368	15,117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壞賬已經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原因為預期有關款項將無法收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呆賬撥備並無變動。

並不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流動	<u>13,273</u>	<u>14,275</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不足1個月	4,711	702
逾期1至3個月	305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u>79</u>	<u>140</u>
	<u>5,095</u>	<u>842</u>
	<u>18,368</u>	<u>15,117</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為一批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之欠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均為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100	17,985
應付票據，有抵押	<u>9,984</u>	<u>14,956</u>
	<u>24,084</u>	<u>32,941</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天	8,874	17,658
9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5,226	327
	<u>14,100</u>	<u>17,985</u>

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乃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核數師謹請股東留意財務報表附註2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如該等附註進一步解釋，雖然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9,287,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14,879,000港元及113,943,000港元，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控股股東會否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讓 貴集團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貴集團能否從準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以及於可見將來從營運取得足夠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獲得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時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59,61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8%。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287,000港元，去年則為溢利21,563,000港元，即每股虧損0.1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35港仙）。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乃管理層來年之首要目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律師正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而努力。倘若成功復牌，本集團將考慮爭取額外資本以加強財務基礎。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發掘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並致力將經營開支保持在最低水平以及保留資源作未來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為113,900,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67,4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81,3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7。於結算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5,6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財務資源及改善其資本結構以強化財務基礎，並將重整現有業務以提高股東回報。

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已於去年解散或被剔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40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年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多項待決訴訟。法律顧問認為，現時要預測本公司面對之申索實為言之尚早。董事會認為，暫時無法可靠地計量經濟利益之流失。有關訴訟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儘管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致力維持恰當的企業管治水平，惟並無全面遵守若干守則條文，重大之偏離載列如下：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目前正擔任上述兩種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而繼續檢討管理層之架構。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內辭任後，在董事會六名董事當中，僅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亦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得一位成員，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倘若本公司未能採取適當行動以達到恢復買賣所需之條件並恢復上市地位，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集團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何佩川先生(副主席)、邵偉宏先生及胡葉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勤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

* 僅供識別